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紧密结合经开区产业需求、企业需求、人才需求，强化建功立业平台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经开区职工队伍技能水平，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营造“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良好氛围，定于今年举办第八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员）。

## 二、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精 YI 杯”第八届经开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药物检验员）

项目预算：48.1 万元人民币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负责竞赛启动仪式筹备及会务服务，负责竞赛初赛阶段相关组织工作，决赛阶段的赛事组织以及提供场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保障，负责成立专家组、评判委员组、仲裁组、宣传组等，并承担相应工作，负责组织赛前培训、编制考题、技术文件、竞赛规则等相关文件，并按照文件要求推进落实，负责竞赛宣传工作等。

##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总额的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甲方于收到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的款项，即首付款；本项目全部结

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活动签到表、理论、实操试卷、电子版照片、视频等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总额的 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甲方于收到发票原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的款项，即尾款。

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且开票方与收款方（即乙方）名称应保持一致。

3. 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原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 四、技术要求

##### （一）项目内容

竞赛项目为药物检验员。竞赛分为初赛、决赛两个阶段。决赛阶段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所有报名参赛选手均须参加初赛，初赛成绩排名前 30% 选手晋级决赛。初赛参赛有效人数原则上在 100 人以上，决赛参赛人数原则上应在 30 人以上。比赛试题、设备设施清单、评判标准等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物检验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执行。

##### （二）项目开展时间

拟定开展时间为 6-8 月。

##### （三）项目具体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竞赛组织经验或具备相关服务能力，熟悉相关赛事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组织策划和服务保障工作。

2. 提供竞赛赛前培训承办服务。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提供药物检验员竞赛参赛选手的决赛赛前理论和实操的培训工作。

3. 提供理论考试承办服务。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提供药物检验员竞赛决赛理论考试场地及考务工作。

4. 提供实操考试承办服务。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提供药物检验员竞赛决赛专用实操竞赛场地，提供竞赛所需设备设施、相关配套工具、量具及附属设施。

5. 拥有承办上述比赛所需的各类资源和活动组织运行的能力。包括提供达到相应标准的裁判评审人员以及完备的后勤保障服务；提供竞赛手册、秩序册、完赛成绩册等资料；制作各种竞赛用标牌、文件（参赛证、裁判证、赛务证、检录表、抽签记录表、参赛须知等）；负责编制合理可执行的竞赛实施方案、安全预案、应急处置方案，负责信息收集和留档。

6. 提供与药物检验员相适应的场地，要求场地设备符合竞赛要求，基础设施安全且建设良好。

#### 7. 技术服务

（1）负责编制赛项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技术纲要、竞赛规则、竞赛守则、参赛须知、裁判员职责、纪律处罚规定等内容。

（2）按照技术文件要求，负责实操样题样件的验证试验；按照《药物检验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试题编制要求，命制决赛的理论知识 2 套和技能操作试题 1 套。

（3）负责实操试题最终状态参数确定，负责竞赛设备安装与调试试验。

（4）成立裁判组、仲裁组，并确保人员专业性，能够根据竞赛成绩评判标准，提供该赛项理论成绩评判、实操成绩评判。

（5）根据竞赛方案提供该赛项决赛理论监考员、实操裁判员及其他赛务技术支持。

#### 8. 其他相关服务

（1）根据竞赛实施方案要求提供竞赛启动仪式会场场地及会务服务。

（2）根据竞赛实施方案提供竞赛场地宣传设计制作及现场布置工作。

（3）提供竞赛全流程宣传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宣传方案和宣传报道内容，

制作竞赛活动宣传片。

(4) 开展赛前勘探工作，做好相应设施的场地搭建，保障竞赛有序进行，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5) 提供竞赛后勤保障服务，为参赛人员购买保险并做好紧急医疗和餐饮保障工作。

#### (四) 服务单位要求

1. 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应具备较强的赛事服务能力，能够完成竞赛整体的设计和执行工作，确保各环节顺利进行。团队成员配备应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命题专家组不少于 2 人、裁判组不少于 5 人、仲裁组不少于 2 人（均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确保竞赛各项工作的专业性、公正性。

2. 安排专人负责推进竞赛策划、后勤服务、媒体宣传等相关工作，及时高质量的完成各个服务事项。

3. 服务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 (五) 成果交付

1. 需负责活动的信息、图片、音视频资料整理工作，提供竞赛签到表、理论、实操试卷、电子版照片、视频等。

2. 做好竞赛各阶段工作小结并及时提交结项报告。

3. 上传所有确认物料设计（含奖杯、奖牌、赛事手册在内的所有与赛事有关

的物料)。